

襄城县汾陈镇方庄村乳制品设备配套建设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2- 14

采 购 人：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襄城县乡村振兴局“襄城县汾陈镇方庄村乳制品设备配套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2-14
2. 项目名称：襄城县汾陈镇方庄村乳制品设备配套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一标段 7937567.25 元，二标段 773393.75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 7937567.25 元，二标段 773393.75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2-14	第一标段	7937567.25	7937567.25
2	襄财招标采购-2022-14	第二标段	773393.75	773393.75

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采购一标段乳制品设备 1 套。包含酸奶、巴氏奶生产线、全自动灌装旋盖机、全自动预制塑杯灌装封口机、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拧盖机、单头盒中袋灌装机以及废水处理器等设备，二标段为实验室检测设备等项目；一标段 7937567.25 元，二标段 773393.75 元；总价 8710961 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质保期限：一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二标段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备案凭证属合并办理，则提供合并办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审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4-3866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79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262777 15137458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262777 15137458619

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采购一标段乳制品设备 1 套。包含酸奶、巴氏奶生产线、全自动灌装旋盖机、全自动预制塑杯灌装封口机、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拧盖机、单头盒中袋灌装机以及废水处理，二标段为实验室检测设备等项目。

二、采购清单

工艺设备：酸奶、巴氏奶生产线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A、收奶、储奶系统					
A01	收奶泵	5M3/H	1	SUS304，扬程 24M，单机械密封	
A02	双联管道过滤器	5M3/H	1	SUS304，不锈钢滤网，100 目	
A05	碟式离心机	5M3/H	1	与物料接触部分为 SUS304 材质，两相分离，配密封水泵	（核心产品）
A06	板式冷却器	5M3/H	1	SUS304，一段式，冰水冷却，鲜奶 10-4℃，换热面积约为 10M2	（核心产品）
A07	储奶罐	5000L	2	三层罐，SUS304，PU 保温，米勒夹套，顶部搅拌，搅拌配置时间继电器（定时开启搅拌），密闭人孔，呼吸阀，CIP 清洗头，数显温度计，低液位，可调支脚，锥形封头，爬梯	（核心产品）
	电容式液位开关		2	SUS304，螺纹接口	
A08	离心泵	10M3/H	1	SUS304，扬程 24M，单机械密封	
A09	分配盘	5 孔	1	3 对 2，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	
A09	分配盘	3 孔	1	1 对 2，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	
R01	回程泵	15M3/H	2	SUS316L，单机械密封，扬程 24M	（核心产品）
仪器 仪表	软连接	5m	3	食品级软管	
	电磁流量计	5M3/H	1	DN25	（核心产品）
	接近开关		4	PNP，4mm，平头	
	CIP 分配盘	5 孔	1	1 对 4，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B、调配系统					
B01	调配罐	2000L	2	SUS304，双层保温，偏置立搅拌 36rpm、密闭人孔，呼吸阀，CIP 清洗头，数显温度计，低液位保护，三条支腿配称重模块，锥形封头，爬梯	（核心产品）
	称重模块		2	配置国产称重模块，一罐三腿制	（核心产品）
	电容式液位开关		2	SUS316L，螺纹接口	
B02	离心泵	5M3/H	2	SUS304，扬程 24M，单机械密封	（核心产品）
B03	板式小成套	5M3/H	1	SUS304，一段式，可实现物料升温及物料应	核心产品

				急降温功能，配置：钎焊式板片，50L 平衡桶，热水泵、加热温控系统（宝德调节阀、温度传感器）及蒸汽减压系统，整体支架	
B04	乳化罐	500L	1	SUS304，双层保温，底部高速乳化头 1440RPM，密闭人孔，呼吸阀，CIP 清洗头，数显温度计，高低液位，可调支脚	（核心产品）
	电容液位开关		2	SUS316L，螺纹接口	
B05	操作平台		1	不锈钢支架，上铺不锈钢防滑花纹板，不锈钢防滑踏步梯、栏杆扶手，平台尺寸：1.5 米×1.5 米×1.2 米	（核心产品）
B06	双联管道过滤器	5M3/H	1	SUS304，不锈钢滤网，100 目	
B07	调配平台		1	不锈钢支架，上铺不锈钢防滑花纹板，不锈钢防滑踏步梯、栏杆扶手，平台尺寸：4.5 米×1 米×1.5 米	（核心产品）
B08	离心泵	3M3/H	1	SUS304，扬程 24M，单机械密封	
B09	双联管道过滤器	3M3/H	1	SUS304，不锈钢滤网，100 目	
R02	回程泵	15M3/H	1	SUS316L，单机械密封，扬程 24M	（核心产品）
仪器 仪表	软连接		4	食品级软管，500mm	
	气动蝶阀	φ51	2	SUS304，双焊	
	接近开关		4	PNP，4mm，平头	
	CIP 分配盘	5 孔	1	1 对 4，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C、巴杀、均质系统					
C01	板式巴氏杀菌机	2M3/H	1	SUS304 板片，PLC 全自动控制，物料为牛奶，进料（4/10~30℃）→均质（65℃）→杀菌（85℃/15S、95℃/300S）→出料 4/37-43℃；主要配置：进口品牌蒸汽减压阀、调节阀、疏水阀、温度传感器，国产品牌物料泵、热水泵、气动阀，控制柜等，板片单独放置于框架外侧，物料平衡罐采用新型结构，保证物料侧为正压，预留膜过滤机组接口	（核心产品）
C02	高压均质机	2M3/H	1	SUS304，变频控制，最大压力 25MPa，含不锈钢启动电柜	（核心产品）
C03	持温罐	2M3/H	1	SUS304，300S	（核心产品）
C04	脱气机	2M3/H	1	自动控制，系统包括脱气罐，水环式真空泵，变频物料离心泵，差压传感器等	（核心产品）
C05 菌种 在线 添加 装置	菌种桶		1	SUS316L 材质，夹套管，内管φ 50.8，外管 φ 63.5，管长约 500MM，两端配卡箍组件	（核心产品）
	层流罩		1	百级层流罩	（核心产品）
	两位四通阀	φ38	1	SUS304，双焊	
	L 型气动阀	φ38	2	SUS304，双焊	
仪器 仪表	进料分配盘	3 孔	1	1 对 2，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出料分配盘	4 孔	1	1 对 3，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接近开关		5	PNP，4mm，平头	
D、发酵、待装系统					
D01	发酵罐	2M3	3	三层罐，SUS304，微压罐，耐压 0.4bar，保温（全保温，包含上下封头），米勒夹套，	（核心产品）

				锥形封头，顶部中心三叶推进式搅拌 36rpm（变频调速），密闭人孔，火焰接种口，无菌呼吸帽，配气动蝶阀，配手动蝶阀，正负压安全阀，CIP 清洗球，数显温度表，无菌取样阀（配 CIP 清洗及蒸汽冲洗），高低液位开关接口	
	正负压安全阀		2	SUS304，-0.1-0.3bar	
	压力传感器		2	SUS304 材质，卡盘连接	
	气动蝶阀	φ102	2	SUS304，双焊	
	电容液位开关		4	SUS316L，螺纹接口	
D02	转子泵	3M3/H	1	介质酸奶，温度 15~43℃，粘 2000cp，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 SUS304，出口压力 6bar，变频调速	（核心产品）
D03	板式冷却小成套	3M3/H	1	SUS304 板片，EPDM 密封垫，物料板片为宽流道，两段式，物料为酸奶，一段纯水冷却物料，一段冰水冷却纯水，物料温度变化：43℃→18℃，系统配置：50L 平衡桶、10T/H 离心泵及温控系统。（宝德调节阀，温度传感器），整体支架	（核心产品）
D04	高位罐	2M3	2	三层罐，SUS304，微压罐，耐压 0.4bar，保温（全保温，包含上下封头），米勒夹套，锥形封头，顶部中心三叶推进式搅拌 36rpm（变频调速），密闭人孔，火焰接种口，无菌呼吸帽，配气动蝶阀，配手动蝶阀，正负压安全阀，CIP 清洗球，数显温度表，无菌取样阀（配 CIP 清洗及蒸汽冲洗），高低液位开关接口	（核心产品）
	正负压安全阀		2	SUS304，-0.1-0.3bar	
	压力传感器		2	SUS304 材质，卡盘连接	
	气动蝶阀	φ102	2	SUS304，双焊	
	电容液位开关		4	SUS316L，螺纹接口	
D05	发酵平台		1	不锈钢支架，上铺不锈钢防滑花纹板，不锈钢防滑踏步梯、栏杆扶手，平台尺寸：4 米×1 米×1.2 米	（核心产品）
D06	高位平台		1	不锈钢支架，上铺不锈钢防滑花纹板，不锈钢防滑踏步梯、栏杆扶手，平台尺寸：3.2 米×2 米×1.2 米	（核心产品）
D07 无菌 空气 系统	气动蝶阀	φ38	2	SUS304，双焊	
	无菌空气过滤系统		1	由管道，过滤系统、手动阀门及压力显示等组成	（核心产品）
	空气过滤三联件		1	三联件	
	空气减压阀		2	空气减压 0.6MPa-0.3MPa	
	无菌空气过滤器		2	除菌过滤器，滤芯 0.1μ m	
	蒸汽过滤器		2	精密过滤器，不锈钢烧结，1μ m	
	蒸汽减压阀	DN20	1	碳钢材质	
	疏水阀	DN15	3	碳钢材质，用于蒸汽过滤器 2 个，空气过滤器 1 个	
	气动蝶阀	φ51	4	SUS304 材质	
	温度传感器		2	PT100，管道用，用于空气过滤器、管道末端	

D08	巴氏水罐	1000L	1	单层罐，SUS304，密闭人孔，数显温度表，玻璃液位管，爬梯	(核心产品)
D09	离心泵	5M3/H	1	SUS304，扬程 24M，单机械密封	
R03	回程泵	15M3/H	2	SUS316L，单机械密封，扬程 24M	(核心产品)
仪器 仪表	气动蝶阀	φ51	1	SUS304，双焊	
	CIP 分配盘	5 孔	1	1 对 4，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CIP 分配盘	5 孔	1	1 对 4，SUS304，带手动蝶阀和接水盘，带接近开关孔	
	接近开关		8	PNP，4mm，平头	
E、灌装系统					
R04	回程泵	15M3/H	2	SUS316L，单机械密封，扬程 24M	(核心产品)
F、CIP 系统					
F01	全自动 CIP	5×3000L	1	罐体材质 SUS304，分体式，双回路，管式加热，全自动控制，酸液、碱液、热水罐均为保温罐，采用 PU 保温；回水罐、清水罐为单层罐，其中清水罐为 2000L，增加液位传感器及出料碗口。酸液、碱液罐顶部配桨叶搅拌 36rpm。浓酸浓碱罐（100L×2）采用 SUS316L 材质，浓碱罐配斜叶开启涡轮式搅拌 180rpm。系统主要配置：PLC 及触摸屏，蒸汽减压阀、疏水阀，温度传感器，蒸汽调节阀，电导率仪，流量开关，酸碱泵，进程泵、气动蝶阀；SUS304 配电柜，能够实现 CIP 流程的自由设定及自动切换，CIP 罐内液位的自动检测与控制，CIP 罐内温度及出料温度的自动检测与控制，CIP 罐内及回流管路酸碱浓度的自动控制和补偿，自动阀门及转换板配有信号反馈，被清洗设备故障的自动报警，管理员权限密码的设定，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记录、存储等	(核心产品)
G、前处理工程材料,安装及其他					
G01	工艺管路系统		1	供方提供设备所需的物料、净化水、热水及 CIP 管路系统，包括管路、管件、支架等，SUS304 材质，前处理排管配接水盘	(核心产品)
G02	动力管路系统		1	供方提供设备所需的蒸汽、压缩空气、自来水、塔水、冰水管路系统；包括管路、管件、支架等，蒸汽、压缩空气采用碳钢无缝钢管，自来水、塔水、冰水采用热镀锌钢管。需方将各动力主管道（含净化水主管道）接至车间内供方指定位置，供方负责对接；蒸汽、冰水等管道的保温由需方负责	(核心产品)
G03	电气控制柜		1	供方提供设备所需的电气控制柜，包括断路器、继电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按钮、指示灯等，现场控制柜的柜壳采用 SUS304 材质，不含生产车间二级配电室内的主电柜和电源分配柜，其中调配单元、发酵单元配置 PLC 及触摸屏，	(核心产品)
G04	电气安装材料		1	供方提供设备所需的电缆桥架、穿线管、气管、电缆、信号线等，桥架采用不锈钢材质，	(核心产品)

				穿线管采用 SUS304 材质，需方负责将电源线接至供方提供的各系统控制柜接线端子，各控制柜就近放置在相应系统旁边，不含需方自购设备的电气安装材料	
	调试培训费		1	其中调配单元、巴氏单元及 CIP 单元配置 PLC 及触摸屏调试费用	
G05	GC2 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费		1	供方提供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管道走向图；需方负责压力管道及仪表的安装告知、检验、使用取证等	
G06	安装调试费		1	供方提供设备所需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需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所需水、电、必备条件，供方负责提供安装工具、氩气、耗材及备品备件。需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标准等同需方员工	
G07	运费和包装费		1	汽运至需方设备安装厂区，罐体表面覆膜，配件采用木箱包装，卸车和设备进车间由需方负责，供方负责精确就位	

灌装部分：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核心产品）

品名:	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内容物描述:		酸奶
包装形状:	自立袋装	口径:	10mm	
客户要求:	灌装容量 100ml- 250ml，产量：3600-4800 袋/小时.			
设备运作描述:				
自动送袋→自动定量灌装、充氮气（伺服电机控制容量）→自动清洗、吹干袋口→自动理盖、套盖→自动旋盖→（伺服电机单独控制扭力，较稳定）→自动退袋→自动 CIP 清洗，整个流程全自动化控制				
灌装系统:	定量式充填可调（伺服电机控制容量、增加 CIP 清洗管道及接口）。			
料桶配置:.	配自动液位控制装置。			
气动组件:	配用气缸、电磁阀			
电器配件:	配用控制面板、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编码器；变频器。			
PLC、触摸屏	配用 PLC、触摸屏。			
伺服电机:	配用伺服电机。			
传动系统:				
机架材料:	机架采用不锈钢制作。			
台面材料:	与食物接触部分及台面均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产品卫生，机器光亮整洁。			
整机结构说明:	1. 整机采用气动、机械传动和“PLC”控制相结合； 2. 自动真空定量灌装，定量准、无喷溅、无泄漏； 3. 旋盖装置使旋盖松、紧适当； 4. 增加钢化玻璃防尘罩，盖子提升机； 5. 喷码机； 6. 10m 输送带.			

全自动预制塑杯灌装封口机

技 术 参 数

设备基本参数

核心要求：生产能力	3000 杯/小时
核心要求：灌装容量	80 ml -200ml
核心要求：灌装物料	液体：酸奶、牛奶等
灌装温度	常温状态：（4-40）℃左右
灌装误差	$\leq \pm 1\%$
生产效率	$\geq 90\%$
塑杯杯口规格	杯外沿口径 $\leq \Phi 100 \text{ mm}$ 杯高 $\leq 110 \text{ mm}$
回转工位	12×2 杯
气源压力	$\geq 0.6 \text{ MPa}$ 应无油无水
气源消耗	$\geq 0.5 \text{ m}^3 / \text{min}$
电源	3N-PN-50Hz 380V/220V（三相五线）

适用包装材料基本参数

盖膜材料	铝塑复合膜或纸塑复合膜
盖膜尺寸	根据杯口尺寸确定，卷膜封切式
预制杯材料	塑杯：PS、PP、PE 纸塑复合杯
预制杯高度	50mm-110mm
盖材厚度	0.08 mm-0.15mm

设备说明

物料动态混合

主要工艺路线：

↓

分杯落杯 → 灌装 → 翻转加盖膜 → 热封 → 出杯

整机构成：

核心部件：主机架、模板传动、分杯落杯、灌装、翻转加盖膜、热封、出杯、果粒添加计量、动态混合、容积计量、100 级洁净空气保护罩、CIP 装置、集中润滑、主控制等

主机架：

高强度材料焊合制造，整机表面喷塑处理

模板传动系统：

电机与减速机直联通过同步带驱动弧面凸轮精密间歇分割器，传动简单可靠，运动精度高，分度精准

高强度不锈钢转盘

高强度防锈模板，表面氧化处理

分杯落杯系统：

杯导向定位架

桥板及支架

凸轮分杯机构

真空辅助落杯机构

气动驱动元件

检杯机构

物料动态混合系统：

核心部件：

料缸和果粒缸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

核心部件：

果粒柱塞泵气动驱动，手动调节计量

核心部件：

转阀芯采用优质耐磨材料，气动驱动

所有管道采用卡箍式连接，安装维护方便

核心部件：

动态混合器采用合理的螺旋叶片结构，物料混合均匀
支架，管路，接头

灌装系统：

物料进入料缸采用侧面低位输入设计，减少泡沫的生成

料缸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成

配有电容式高低液位控制装置

核心部件：

计量泵采用柱塞式结构设计，计量精准

转阀采用优质耐磨材料，气动驱动

计量泵体具有高位清洗功能，活塞清洗无死角

系统动力由弧面凸轮精密间歇分割器输入轴同轴传动，

系统管路设计优化，无死角，主要管路节点均采用非焊

针对不同物料设计对应灌装头，灌装无滴漏，泡沫少

灌装头安装支架

加盖系统：

盖膜储存机构

	加盖膜机架 盖膜抓取翻转机构 盖膜头及吸盘 吸盖膜真空发生器及接头管路 加盖膜驱动机构
封口系统:	热封采用气动驱动，模块化结构，方便保养、维护
核心部件:	热封头采用PID温度控制系统进行热量补偿控制，表面采用特氟龙防粘连涂层 具有超低温、超高温报警功能 具有热封口压力调节功能，适应性好 封切支架
出杯系统:	采用凸轮驱动、垂直顶伸水平推出杯方案 具有防倒杯功能 具有倒杯检测报警功能 保护罩
洁净空气保护装置:	优质不锈钢、有机玻璃制成保护罩覆盖除尘、灌装、输
核心部件:	轴流风机送风，三层过滤，确保区域内空气达到100级洁净度要求 数显式压差表安装在设备表面，便于读取和观察
CIP 装置:	
核心部件:	CIP 回收接口具有密封功能 清洗管路 卫生级蝶阀 实现自动清洗，整个清洗线路中无死角
集中润滑系统:	润滑油供给中心 油管，油嘴，分配接头 对各运动部位进行自动定期润滑
电气控制系统:	

高性能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实时反馈显示各种控制信
人性化界面操作终端，实时循环显示报警信息
整机电源相序、缺相检测保护报警电路
相关工位运行状态及位置检测报警电路
热封超低温、超高温报警电路
必要部位设置紧急停机按钮

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拧盖机

基本参数

核心要求：生产能力：3000 瓶/小时（200ml 酸奶）
1500 瓶/小时（1000ml 酸奶）

核心要求：灌装容量：200-1000ml

核心要求：灌装物料：搅拌型酸奶、果粒酸奶、牛奶

灌装头数：3 头

灌装精度：±1%

拧盖头数：3 头

气源压力：≥0.6MPa

电 源：3N-PN-50Hz 380V/220V（三相五线）

适用瓶基本参数

材质：PET

塑瓶高度：100mm~200mm

塑瓶直径：≤80mm

设备说明

核心部件：主机架、外置式灌装系统、带式理盖系统、加盖装置、磁力拧盖系统、理盖输送系统、主传动、层流装置、气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

工艺路线：

盖杀菌←盖输送←理盖

↓

分瓶→进瓶→活塞灌装 → 加盖→拧盖→出瓶

主机架：

- 优质碳钢台板和支柱，强度高
- 一体式不锈钢面板和接水盘，确保台面清洗方便，干净卫生
- 不锈钢支撑座、围板等
- 整机框架采用封闭式设计
- 安全防护门，确保运行过程安全可靠

灌装系统：

- 储料缸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成
- 物料进入料缸采用进料管接近缸底输入设计
- 配有压力式高低液位控制装置
- **核心部件：3 套气控灌装阀**
- **核心部件：3 套带高位清洗的卫生转阀**
- 每个头具有独立的活塞定量微调单元
- 外置式灌装活塞定量结构
- 一体化弯管灌装管路
- 管路阀采用进口件
- 外接式电器柜，结构合理，外形美观
- 系统管路设计优化，无死角

带式理盖系统：

- 变频调速机构

- 模块网板传送机构
- 塑盖垂直提升及盖定向系统
- 表面氧化高强度铝材导盖底板及导盖板
- 盖轨道，不锈钢盖仓及侧板
- 气动吹盖装置
- 加盖装置：
 - 取盖和加盖装置
 - 不锈钢笼式盖滑道
 - 不锈钢罩壳
- 拧盖系统：
 - **核心部件：3 套磁力拧盖头**，扭矩连续可调
 - 瓶身定位，提高拧盖效率
 - 不同瓶形（瓶口一致）更换瓶形快换件，快捷方便
- 正压层流系统：
 - 封闭式结构
 - 灌装区域百级层流保护
 - 三级过滤器
 - 风机组件
- 主传动：
 - 步进式进瓶，确保灌装系统正常灌装
 - 光电检测进瓶，为灌装阀有效开启提供保障
- 气动系统：
 - 气动三元件
 - 低压保护装置，确保系统空气压力
 - 集成式电磁控制阀
 - 气缸、接头、气管等
- 电气控制系统：
 - **核心部件：高性能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核心部件：HMI 人性化界面操作终端**
 - 主 PLC，远端 PLC，采用总线通讯方式，传递和反馈各种控制信息、状态监测信息、报警信息
 - 报警信息自动通过人机界面循环显示，报警，查询
 - 整机安全防护门及防护门状态检测报警，自动停机控制电路
 - 整机电源相序、缺相检测保护报警电路
 - 相关工位运行状态及位置检测报警电路

单头盒中袋灌装机

单头盒中袋灌装机是一款用于预制 1-25 升 BIB 袋全自动灌装设备。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等流体产品的 BIB 袋灌装。

一、 设备要求：

- 1、 采用人机界面、PLC 自动控制系统，操作方便；（核心产品）
- 2、 灌装时 BIB 袋的开盖、灌装和封盖自动完成；
- 3、 采用流量计计量定量灌装；（核心产品）
- 4、 适用于 1-25 升 BIB 袋的灌装。
- 5、 夹袋口设计可靠，保证设备平稳运行，不伤袋口；（核心产品）
- 6、 不同袋口的 BIB 袋，更换夹具简单快速。
- 7、 设备框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过流部件符合食品要求；(核心产品)
- 8、 结构设计紧凑，器件采用进口品牌，保证了设备的可靠性。
- 9、 运动部件带有检测反馈信息，有益于故障快速检修；
- 10、 CIP 清洗无死角,满足各种产品不同的 CIP 清洗工艺；（核心产品）
- 11、 双按钮操作方式，操作更安全；

二、 技术要求：

- 1、 装袋标准：1 寸口无菌袋；
- 2、 包装规格：1-25 升；
- 3、 灌装能力：10 升 300 袋/小时
- 4、 灌装精度：10 升±0.5 ；
- 5、 压缩空气：6~8bar 10NL/min；
- 6、 装机容量：0.5KW 220VAC 50HZ ；

公共能源部分：3 吨双级反渗透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多介质过滤器	900*2100	1套
1.1	罐体(核心配件)	材质：玻璃钢	1 台
1.1	连接管路、阀门	高压：304 不锈钢 低压：304 不锈钢	1 套
1.1	布水器	D50	1 套
1.1	石英砂	规格：10—24 目	400kg
1.	活性炭过滤器	900*2100	1套
1.2	罐体（核心配件）	材质：玻璃钢	1 台
1.2	连接管路、阀门	材质：不锈钢	1 套

1.2	布水器	D50	1 套
1.2	活性炭	规格：10—24 目	300Kg
1.	加药装置（核心配件）		1 套
1.3	计量泵		1 台
1.3	计量药箱	容积：100L 材质：PE	1 只
1.3	压力表	材质：充油防震式	2 块
1.	一级 RO 系统		1套
1.4	一级立式多级高压泵 （核心配件）	材质：SUS304 功率：380V/5.5KW/50Hz	1 台
1.4	一级 RO 膜壳	材质：FRP	2 只
1.4	一级 RO 膜（核心配件）	材质：芳香聚酰胺	5 只
1.4	RO 可控器	控制类型：PLC	1 套
1.4	低压保护开关		1 只
1.4	高压保护开关		1 只
1.4	入水电磁阀	材质：304 不锈钢	1 只
1.4	冲洗电磁阀	材质：黄铜	1 只
1.4	纯水流量计	材质：有机玻璃	1 只
1.4	浓水流量计	材质：有机玻璃	1 只
1.4	压力表	材质：冲油防震式	2 只
1.	二级 RO 系统		1套
1.5	二级立式多级高压泵 （核心配件）	材质：SUS304 功率：380V/4KW/50Hz	1 台
1.5	二级 RO 膜壳	材质：FRP	1 只
1.5	二级 RO 膜（核心配件）	材质：芳香聚酰胺	3 只
1.5	电导率仪		1 套
1.5	纯水流量计	材质：有机玻璃	1 只
1.5	浓水流量计	材质：有机玻璃	1 只
1.5	压力表	材质：冲油防震式	2 只
1.5	原水箱	容量 3 立方 规格：1.2*2.5 材质：304 不锈钢	1 套

1.5	纯水箱	容量：3 立方 规格：1.2*3 材质：304 不 锈钢	1 套
1.5	紫外线	DN50	1 套
1.5	二次变频供水(核心配 件)	流 量：5 立 方 功 率： 2.2KW/HZ	1 套
1.	机架	材质：不锈钢	1 套
1.	电控系统（核心配件）	触摸屏	1 套
1.	配套管路	材质：304 不锈钢	1 宗
1.	软化过滤器	900*2100	1 个
1.	罐体	材质：玻璃钢	1 台
1.	连接管路、阀门	材质：不锈钢	1 套
1.	布水器	D50	1 套
1.	盐箱	规格：500L	1 套

冷凝式模块蒸汽发生器

项目	单位	AUG1000-0.6-D
额定热输入	kW	700
额定热输出	kW	672
使用气种	—	天然气（12T）
燃气压力	Pa	2000
工作电源	V/Hz	AC 220V/50Hz
防水等级	—	IPX4D
额定输入电功率	W	1620
操作控制方式	—	TFT 液晶显示微电脑控制
蒸汽温度	℃	100-165
补水泵	—	外置水泵
蒸汽压力	MPa	0-0.6
烟气热量回收状态	—	二次换热
冷凝水	—	冷凝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热效率	%	96
最大输入时每小时耗气用量	m ³	68
排烟温度	℃	最低 35（PVC）
排烟道尺寸	mm	φ 160*3
蒸汽出口尺寸	mm	DN40
补水口尺寸	mm	DN25
燃气口尺寸	mm	DN80
冷却进、出水口尺寸	mm	DN3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200*1000*1800
核心产品	95w	无极变频风机
核心产品	热回收%10	热回收火排冷却系统
核心产品	热回收%15	热回收冷凝器

核心产品	热回收%5	高温换热器
核心产品	耐高温 1360 度	高温热回收器
核心产品	小、中、大	火焰三档自动调节系统
核心产品	0-100	无极变频控制系统
高效冷凝式 带热回收。		
备注：共 2 台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规格	参数要求
1	制 冷 量:	KW	189
		×10 ³ kcal/hr	163
	压 缩 机 功 率: (核心部件)	KW	46.5
	运 转 电 流:	A	80
	制 冷 剂:	类型	R22
	控 制 方 式: (核心部件)		0--100% (25%为启动;4 级容量调节)
	冷 却 水 流 量: (核心部件)	m ³ /h	40
	冷 却 水 管 径:	DN	DN80
	冷 冻 水 流 量: (核心部件)	m ³ /h	33
	冷 冻 水 管 径:	DN	DN80
	冷却水泵 (一用一备)		(1 台)
	流量:	m ³ /h	47
	扬程:	m	28
	电机功率:	KW	5.5
	冷冻水泵 (一用一备) (核心部件)		(1 台)
	流量:	m ³ /h	40
	扬程:	m	24
	电机功率:	KW	4
	外循环水泵 (一用一备) (核心部件)		(1 台)
	流量:	m ³ /h	44
	扬程:	m	38
	电机功率:	KW	7.5
	冷热水箱 (不锈钢) (核心部件)	m ³	6
2	机组用冷却水塔 (核心部件)		
	流量:	m ³ /h	57.6
	功率:	KW	1.5

主要设备

一、生产车间净化通风项目名称、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1、项目名称：组合式新风净化空调送风机组

参数：送风量 15000m³/h、制冷量 58KW，内机功率 7.5KW，外机功率 18KW。

净化空间：长 14.2 米、宽 10.4 米、高 5.8 米，数量：1 台

2、

(1) 项目名称：装配式送风机组

参数：新风量 25000m³/h，电机功率 18.5KW，G4/F6 初中效过滤(板式初效、袋式中效)，数量：3 台

(2) 项目名称：装配式排风机组

参数：排风量 25000m³/h，静压 400pa，电机功率 11KW，电机外置，数量：3 台，

二、低温库项目名称、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1、项目名称：低温库制冷压缩机，面积 98 m²（分 2 间，49 m²/间）

参数：总制冷量为 12.5KW，总输入功率为 4.7KW，数量 2 台，

三、生产车间办公室空调设计要求、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项目名称：办公室中央空调

参数：超薄静音风管式室内机 2 台、制冷量 2.2KW，制热量 2.6+0.9KW

超薄静音风管式室内机 2 台、制冷量 5.6KW，制热量 6.3+1.5KW

超薄静音风管式室内机 3 台、制冷量 6.3KW，制热量 7.1+2.2KW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1 台、制冷量 10KW，制热量 12KW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1 台、制冷量 22.4KW，制热量 24.5KW

四面出风天花机 1 台、制冷量 7.2KW，制热量 8+2.1KW

四、后发酵车间设备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项目名称：后发酵车间

参数：房间尺寸宽 4 米，长 5.6 米，高 3.5 米，43-45 度，数量 2 台，

空压机（微油无水无尘）/套/BMV-30A/8KG 永磁变频空压机
（0.85-3.70），冷冻式干燥机 BMD-040MZ，储气罐，压力 6bar；
含安装、调试、并将压缩空气管线引至前处理车间附件；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监控前端					
1	400 万半球形网络摄像机） （核心产品：400 万高清像素，标准 POE 供电	400 万音频红外网络摄像机 1 分辨率可达 2560×1440 1 采用 1/2.7"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图像清晰度高 1 内置麦克风，支持 5m 拾音 1 半球 1 颗红外灯，监控距离可达 30m 1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稳定安全，施工方便（PoE 机型） 1 支持智能周界防范，包括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 1 满足室内室外各种应用场景	台	14	
2	400 万全彩枪型网路摄像机 （核心产品：400 万高清像素，标准 POE 供电）	，支持全彩/红外/移动侦测全彩 1 内置麦克风，支持 5m 拾音 1 最高支持 128GB Micro SD 卡，拥有更长的存储时间 1 自带支架，自研专利万向轴设计；最大支持水平 360°、垂直 145° 调节 1 尾线槽藏线设计，美观大气，安装便捷 1 支持智能周界防范，包括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 1 IP67 级防尘防水，满足室内室外各种应用场景 1 支持 APP 远程监控，扫码一键添加 1 支持跨网段添加，兼容各种品牌 NVR 1 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稳定安全，施工方便（PoE 机型）	台	9	
3	支架	定制	个	9	
二、监控后台-存储-显示					

1	32 路硬盘录像机	32 路同步监控，最高可接入 800 万像素摄像机 1 最高支持 4 块 10TB 硬盘接入，支持外接硬盘存储 1 支持 VGA 和 HDMI 同源输出，最高支持 4K 显示输出 1 H.265+ 智能编码，同等条件，存储再省一半 1 支持安防 APP 和 utility 远程预览与录像 1 支持 onvif 协议，兼容主流网络摄像机 1 智能侦测，可实现区域入侵、越界侦测 1 云台控制、语音存储、智能检索回放等实用 1 支持外接报警设备 1	台	1	
2	监控级硬盘	8TB	块	3	
3	主交换机 交换机	全千兆 Web 网管交换机/24GE • 提供 24 个千兆 RJ45 端口 • 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Port VLAN、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 • 支持 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 支持 Web 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 • 支持通过 Web、PC 端软件进行管理	台	1	
4	分交换机 poe (核心产品：端口整机 PoE 供电功能)	个 10/100 Base-T RJ45 端口（支持标准 PoE+供电） 2 个 10/100/1000 Base-T RJ45 端口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57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符合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端口支持供电优先级支持商云 APP 端及 Web 端远程管理支持监控终端智能识别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快速 PoE、永久 PoE 功能	台	4	
5	监视器	32 英寸	台	1	
三、监控线缆					
1	双绞线	超五类网线	箱	5	
2	水晶头	超五类 RJ45	颗	56	

设计水质、水量 （核心产品）

1. 废水简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洁具及包装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根据项目设计，本项目设备采用 CIP 清洗。生产设备的冷管路、热管路、罐体、杀菌系统等均需要清洗。设备先用清水清洗，其后再用酸、碱液、清水清洗。本项目设备每天冲洗一次，地面每天清洗一次，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约为 6-8、CODcr 约 1200mg/L、BOD5 约 500mg/L、SS 约 600mg/L、氨氮约 50mg/L、动植物油 12mg/L。

牛奶罐车及容器清洗废水：该项目牛奶罐车及容器日常生产中需定期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废水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 约 1200mg/L、BOD5 约 500 mg/L、氨氮约 50mg/L。

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 约 3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3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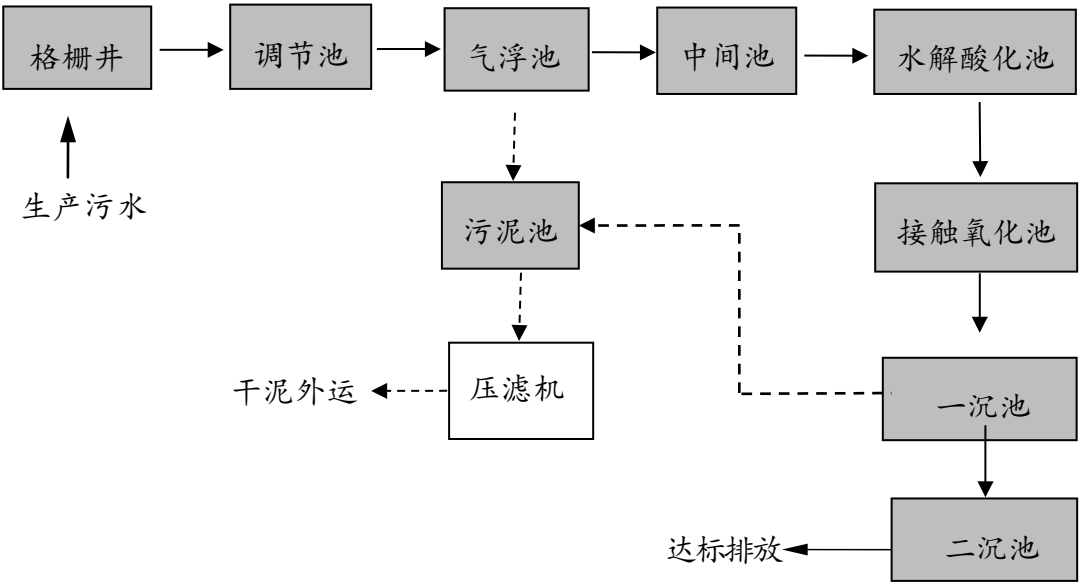
三股废水合并后，废水营养配比适中，可生化性较好。

2. 设计水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量，确定建设规模为每天处理污水 $Q=30\text{m}^3$ ，单位小时处理量为物化处理 $3\text{m}^3/\text{h}$ ，生化处理 $1.5\text{m}^3/\text{h}$ ，每天, 24 小时运行。

处理工艺

1. 处理工艺及流程说明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污水由明沟明渠引入到格栅井，将大的悬浮物或漂浮物截留，防止其后的处理构筑物的管道阀门或水泵堵塞。出水流入初沉调节池进行预沉淀和均匀水质并调节 PH，然后由泵提升到气浮池，并加入一定的混凝剂，在气浮池内进行液固分离，浮渣排入污泥池，清水流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通过泵以设计流量抽至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水以一定流速流经生物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从而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出水流入一沉池， 活性污泥因重力作用而下沉，二沉池清水通过排放口直接排放。

一、二沉池的剩余污泥定期通过污泥泵排入污泥池，并通过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干泥定期外运处置（可作为生物肥原料），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主要单体构筑物设计

工艺设计数

1、格栅井

功 能：拦截悬浮物及漂浮物以防堵塞阀门和水泵

结构形式：不锈钢格栅（手动）

2、调节池

工艺尺寸：3.0×4.0×3.0Hm。设计流量：Q=3m³/h

结 构：地下式钢砼结构数 量：1 座

有效容积：30m³ 停留时间：24hr

配套设备：提升泵 2 台，引水罐 1 台。

3、中转池

工艺尺寸:3.0×2.5×3.0Hm

设计流量：Q=30m³/d

结 构：地下式钢砼结构数 量：1 座

有效容积：20m³ 停留时间：12hr

配套设备：提升泵 2 台，引水罐 1 台。

4、污泥池

工艺尺寸：2.0×3.0×3.0m； 结 构：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 量：1 座；

有效容积：15m³

配套设备：叠螺机 1 台，加药系统 1 套，，气动隔膜泵 2 台，型号： QYB40；

5、气浮池

工艺尺寸：3.0×1.0×2.0Hm； 设计流量：Q=5m³/h

结 构：钢构

数 量：1 座

配套设备：搅拌机、溶气泵，刮渣机等，总功率 N=2.65kw。

6、水解酸化池

工艺尺寸：2.5×2.5×4.0Hm； 结 构：地上式钢砼结构 数 量：1 座

停留时间：7hr（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

配套设备：空气搅拌 1 套，生物填料 15 方，生物填料支架 1 批等。

7、接触氧化池

工艺尺寸：2.5×2.5×4.0Hm 结 构：地上式钢砼结构

数 量：2 座有效容积：30m³

停留时间：14hr（日运行时间 24 小时）

配套设备：生物填料 30m³，生物填料支架 2 批；曝气头，50 套

8、一沉池

工艺尺寸：2.5×2.5×4.0Hm； 设计流量：Q=1.5m³/h

结 构：地上式钢砼结构数 量：1 座；

表面负荷：0.5m³/m²·h

配套设备：中心布水系统 1 套，排泥系统 1 套，收水槽 1 套。

9、二沉池

工艺尺寸：2.5×2.5×4.0Hm； 设计流量：Q=1.5m³/h

结 构：地上式钢砼结构数 量：1 座；

表面负荷：0.5m³/m²·h

配套设备：中心布水系统 1 套，排泥系统 1 套，收水槽 1 套。

二标段

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亚硝酸盐	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玻璃仪器配置在下方
2	称量	电子天平 0.1mg	台	1	/
3	砷、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双道） （核心产品）	套	1	含电脑打印机、两套高性能灯、软件
4	砷、汞	元素灯	套	2	增加两套灯
5	砷、汞	电脑	台	1	/
6	砷、汞	微波消解系统 （核心产品）	台	1	配消解内罐
7	砷、汞	酸缸	台	1	50L
8	砷、汞	恒温干燥箱	台	1	共配置两台，理化室和无机室各 1 台
9	微生物	ATP 荧光检测仪 （核心产品）	台	1	物体表面微生物
10	微生物	拭子	支	50	/
11	微生物室	生物安全柜 （核心产品）	台	1	30%排风
12	微生物室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台	1	/
13	微生物室	菌落计数器	台	1	/
14	微生物	立式压力蒸汽	台	1	/

	室	灭菌器(核心产品)			
15	微生物室	电导率仪	台	1	/
16	微生物室	生化培养箱	台	1	/
17	微生物室	生物显微镜	台	1	40X-1600X
18	微生物室	纯水机(核心产品)	台	2	/
19	微生物室	菌落总数测试片	包	4	24片/包
20	微生物室	大肠菌群测试片	包	4	24片/包
21	微生物室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片	包	4	24片/包
22	微生物室	沙门氏菌测试片	包	4	24片/包
23	粘度	数显式粘度计	台	1	/
24	/	干燥器	台	2	450mm
25	/	电炉	台	1	/
26	杂质度	杂质度机	台	1	/
27	杂质度	杂质度过滤片	盒	1	直径 32mm
28	/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单列双孔
29	/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双列六孔

30	/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2	最大搅拌容量 5 公升
31	冰 点	冰点仪(核心产品)	台	1	/
32	脂 肪	抽脂瓶	个	20	/
33	/	恒温干燥箱	台	1	/
34	蛋 白 质	定氮仪(核心产品)	台	1	半自动, 带消化炉
35	/	三角瓶	个	20	300ml
36	/	大理石滴定台	个	2	23*15
37	/	蝶式滴定夹	个	2	/
38	/	酸滴定管 A 级	个	5	10ml
39	乳 糖	酸式滴定管	个	5	25ml
40	三聚氰 胺	液相紫外检测器(核心产品)	台	1	/
41	三聚氰 胺	高压输液泵	台	1	P3000
42	三聚氰 胺	色谱工作站	套	1	内置(反控)
43	三聚氰 胺	液相柱	根	1	C8 柱 250mm
44	三聚氰 胺	液体进样阀	套	1	7725i
45	三聚氰 胺	真空泵	台	1	/
46	三聚氰 胺	溶剂过滤器	台	1	/
47	三聚氰 胺	超声波	台	1	/

48	三聚氰胺	标液	套	1	/
49	三聚氰胺	电脑	台	1	/
50	三聚氰胺	高速离心机(核心产品)	台	1	6*50ml 转子
51	三聚氰胺	具塞塑料离心管	包	1	50ml 、 50 只/包
52	三聚氰胺	固相萃取装置	台	1	/
53	三聚氰胺	氮吹仪	台	1	/
54	三聚氰胺	漩涡混合器	台	1	/
55	钙钠钾 铅铬	火焰石墨炉一体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六灯座)(核心产品)	台	1	含空压机、3 套元素灯、电脑打印机、软件
56	钙钠钾 铅铬	元素灯	套	2	增加两套灯
57	钙钠钾 铅铬	电子天平 0.1mg	台	1	/
58	钙钠钾 铅铬	瓷坩埚	个	10	50ml
59	钙钠钾 铅铬	坩埚钳	个	1	40cm
60	钙钠钾 铅铬	马弗炉	台	1	/
61	钙钠钾	石墨加热板	台	1	石墨

	铅铬				
62	钙钠钾 铅铬	电炉	台	1	/
63	钙钠钾 铅铬	氩气钢瓶	瓶	/	高纯氮 ≥ 99.9999 ，自备， 建议当地购买
64	钙钠钾 铅铬	乙炔钢瓶	瓶	/	高纯氮 ≥ 99.9999 ，自备， 建议当地购买
65	六 六 六、DDT	气相色谱仪(核 心产品)	台	1	(FID+ECD)
66	六 六 六、DDT	毛细管柱	根	1	专用柱
67	六 六 六、DDT	工作站	套	1	N2000
68	六 六 六、DDT	脱氧管	支	1	/
69	六 六 六、DDT	氢气发生器	台	1	300ml/min
70	六 六 六、DDT	空气发生器	台	1	2L/min
71	六 六 六、DDT	电脑	台	1	/
72	六 六 六、DDT	氮气钢瓶	瓶	/	高纯氮 ≥ 99.9995 ，自备， 建议当地购买
73	六 六 六、DDT	旋转蒸发仪	台	1	配套有循环水和管路
74	六 六 六、DDT	氮气浓缩器	/	/	配置有氮吹仪，可共用
75	六 六 六、DDT	振荡器	台	1	/

76	乳成分分析	乳成分分析仪 (核心产品)	台	1	/
77	体细胞	体细胞计数仪 (核心产品)	台	1	/
78	兽药残留	读数仪(核心产品)	台	1	/
79	兽药残留	氟喹诺酮类抗生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0	兽药残留	玉米赤霉醇	条	1	96 条/盒
81	兽药残留	卡那霉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2	兽药残留	链霉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3	兽药残留	四环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4	兽药残留	林可霉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5	兽药残留	氯霉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6	兽药残留	庆大霉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7	兽药残留	磺胺类抗生素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88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条	条	1	96 条/盒
89	兽药残留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快速检测	条	1	96 条/盒

		条			
90	非法添加物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条	条	1	96 条/盒
91	兽药残留	β -内酰胺酶快速检测试剂	条	1	96 条/盒
92	兽药残留	慢抗 E50	盒	1	288 次/盒
93	兽药残留	孵育器	台	2	/
94	兽药残留	移液器	把	1	200ul
95	兽药残留	移液器	把	1	50ul
96	玻璃仪器	具塞三角瓶	个	10	200ml
97	玻璃仪器	量筒	个	5	50ml
98	玻璃仪器	量筒	个	5	100ml
99	玻璃仪器	量筒	个	5	500ml
100	玻璃仪器	称量勺	个	5	/
101	玻璃仪器	称量纸	袋	5	100*100mm
102	玻璃仪器	不锈钢药匙	支	5	/
103	玻璃仪器	玻璃棒	个	20	5-6mm

104	玻璃仪器	温度计	支	10	0-100℃
105	玻璃仪器	塑料一次性吸管	袋	5	2ml
106	玻璃仪器	烧杯	个	10	100ml
107	玻璃仪器	烧杯	个	10	250ml
108	玻璃仪器	烧杯	个	10	500ml
109	玻璃仪器	烧杯	个	2	1000ml
110	玻璃仪器	塑料烧杯	个	10	250ml
111	玻璃仪器	塑料烧杯	个	10	500ml
112	玻璃仪器	烧杯刷	个	4	170*27
113	玻璃仪器	烧杯刷	个	5	210*30
114	玻璃仪器	烧杯刷	个	5	250*34
115	玻璃仪器	三角瓶	个	20	150ml
116	玻璃仪器	三角瓶	个	10	250ml
117	玻璃仪器	三角瓶	个	10	500ml
118	玻璃仪器	洗瓶	个	5	250ml

	器				
119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20	25ml
120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20	50ml
121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5	100ml
122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5	250ml
123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5	500ml
124	玻璃仪器	容量瓶	个	5	1L
125	玻璃仪器	细口瓶	个	20	250ml
126	玻璃仪器	细口瓶	个	20	500ml
127	玻璃仪器	广口瓶	个	5	250ml
128	玻璃仪器	广口瓶	个	5	500ml
129	玻璃仪器	茶细口瓶	个	10	250ml
130	玻璃仪器	茶细口瓶	个	10	500ml
131	玻璃仪器	过滤漏斗	个	5	40ML
132	玻璃仪器	过滤漏斗	个	5	100ML

133	玻璃仪器	过滤漏斗	个	5	250ML
134	玻璃仪器	过滤漏斗	个	5	500ML
135	玻璃仪器	塑料吸管架	个	2	16 孔
136	玻璃仪器	移液管（刻度吸管）	个	50	1ml
137	玻璃仪器	移液管（刻度吸管）	个	20	2ml
138	玻璃仪器	移液管（刻度吸管）	个	100	5ml
139	玻璃仪器	移液管（刻度吸管）	个	20	10ml
140	玻璃仪器	滴定管刷	个	10	600*120*10
141	玻璃仪器	滴定管刷	个	10	850*12*15
142	玻璃仪器	羊毛吸管刷	个	10	420*115*6
143	玻璃仪器	羊毛吸管刷	个	10	420*100*4
144	玻璃仪器	玻璃比色皿	盒	20	721/10mm
145	玻璃仪器	pH 试纸	盒	20	/
146	玻璃仪器	滤纸	盒	5	11cm
147	玻璃仪器	滤纸	盒	5	12.5cm

	器				
148	玻璃仪器	擦镜纸	本	6	/
149	玻璃仪器	脱脂棉	包	1	/
150	玻璃仪器	洗耳球	个	10	中号带尖
151	玻璃仪器	双蒸水器	台	1	/

采购一标段乳制品设备 1 套，包含酸奶、巴氏奶生产线、全自动灌装旋盖机、全自动预制塑杯灌装封口机、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拧盖机、单头盒中袋灌装机以及废水处理器等设备，二标段为实验室检测设备等项目。本标段预算金额一标段 7937567.25 元，二标段 773393.75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标准的，均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具体以业主指定为准）。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一标段 7937567.25 元，二标段 773393.75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支付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生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汾陈镇方庄村乳制品设备配套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2-14 项目内容：项目采购一标段乳制品设备 1 套。包含酸奶、巴氏奶生产线、全自动灌装旋盖机、全自动预制塑杯灌装封口机、全自动直线式灌装拧盖机、单头盒中袋灌装机以及废水处理器等设备，二标段为实验室检测设备等项目。 项目地址：襄城县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农村振兴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4-3866303
3	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79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262777 15137458619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一标段7937567.25元，二标段773393.75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公司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是、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4-2262777；邮箱：80823424@QQ.com。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1.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

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 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4.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4.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59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审查因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5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	30 分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20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0 分
技术部分 (35分)	1.总体工作方案的内容完整,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好 9 分、一般 4 分、差 2 分; (1) 质量控制: ① 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至少应包含组织措施、制度措施)。好 9 分、一般 4 分、差 2 分; ② 据工作内容,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好 9 分、一般 4 分、差 2 分; 2.进度控制: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制定出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工作流程方案、时间进度管理措施、人员分工安排计划、设备仪器投入计划。好 8 分、一般 4 分、差 2 分;	35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15分)	1.投标人有各项服务及内外部工作协调方案。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2.投标人在交货后能提供优质服务,承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在需要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3.投标人提供其它优化服务方案、咨询服务、违约责任。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15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价格×1-2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_____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过双方
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

1.3 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
服务成果或者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节点为：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招标答疑纪要（若有）、询标记录（若有）、补
充协议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元（大写：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同时包含
等费用。

五、支付方式：

_____。（支付方式以最终采购人
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六、服务标准：

七、验收方式：

八、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服务费并按服务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按照 7.1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7.4

九、争议解决方式：

8.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十、保密条款：

十一、通知与送达：

十二、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9.3

9.4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24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5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7	其它资料				

说明：

本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属性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其中有些是必须提供的，有些无须提供或根据需要才提供。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评标时，评委会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决定是否是否必审项，否决投标项或认定无效投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限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
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

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1				
2				
...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4.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